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台內國字第1130805659號

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

附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

部 長 劉世芳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第五條附表一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註4)	不動產限額(註5)
臺北市	一百六十四萬元	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二元	七百十五萬元	三十二萬元	九百四十萬元
新北市	一百三十七萬元	五萬七千四百元	四百三十七萬元	二十七萬元	六百五十萬元
桃園市	一百三十六萬元	五萬五千九百二十元	三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六百二十六萬元
臺中市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元	四百三十七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九萬元
臺南市	一百零六萬元	四萬九千八百零五元	三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五十三萬元
高雄市	一百十七萬元	五萬零四百六十七元	三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六十一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一百零三萬元	四萬七千七百八十六元	三百十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二十五萬元
其餘縣市	一百零三萬元	四萬九千八百零五元	三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九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十三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十一年、一百十二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十

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一十二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一十三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 註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一十二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 註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 註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第六條附表二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臺北市	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	三十二萬元	九百四十萬元
新北市	四萬一千元	二十七萬元	六百五十萬元
桃園市	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三元	二十四萬元	六百二十六萬元
臺中市	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九萬元
臺南市	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五十三萬元
高雄市	三萬六千零四十八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六十一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二十五萬元
其餘縣市	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九萬元

註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2：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